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957號

聲 請 人 李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提起上訴，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律師高瑞瑤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